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 
1號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007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0M110007003001-1.PDF、附件二  
315260000M110007003001-2.pdf、附件三 315260000M110007003001-3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978號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  
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一案，轉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11月5日交航字第1100032357號函(影附  
原函及附件各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局船員組



1101951600 110/11/09